

淄博市民政局文件

淄民〔2024〕17号

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淄博市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制定《2024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度社会组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现就扎实做好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落实淄博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安排，通过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范围

时间安排：2024 年 6 月—11 月。

检查范围：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基金会）。

三、检查内容

（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检查内容。2023 年度年报情况、换届选举情况、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重大活动报告情况及业务活动情况等内容。核实是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非营利法人属性的行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及管理有关情况。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有关内容。

(二) 慈善组织(基金会)检查。重点检查慈善组织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等方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是否在“慈善中国”平台履行备案和相应信息公开,慈善活动年度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保值增值投资情况及履行相关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时报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三)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检查。**1.落实“五个严禁”等要求情况:**检查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十五项”乱收费问题,检查开展收费自查情况。**2.合法合理收费是否规范:**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是否规范;检查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规范;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开公示情况。**3.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情况:**查看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减免、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举办行业培训、引进投资项目、发布行业自律规则自律宣言、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情况。

(四) 评比达标表彰清理专项检查。**1.是否存在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情形;****2.是否存在超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情形;****3.是否**

存在在评比表彰活动中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情形；4.是否存在在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等活动中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5.是否存在面向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或者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6.是否存在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四、方法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5月27日-6月7日）。要按照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检查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台帐，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开展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按照不低于社会组织总数5%（数据截止2024年5月底）的比例，随机抽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被检单位。

（二）自查整改（6月7日-6月21日）。要动员引导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围绕检查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建立健全整改台帐，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三）现场检查（6月21日-10月30日）。对照检查名单，采取现场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等形式，按照规定时间，依次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

（四）问题整治（10月31日-11月10日）。对发现问题，要根据具体情形依法做出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对发现的各类问题

整改到位。“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在民政部门官网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进行公开。

（五）汇总报告（11月10日前）。各区县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正式文件PDF版）于11月1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持续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强化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推动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各社会组织要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真实反映社会组织建设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为保障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实施，市民政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检查的统一组织和调度协调。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部门协同，结合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安排，统筹开展检查工作。各检查组要加强与被检单位联系，及时对接检查时间，认真查阅有关资料，提升检查效率和质量。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被检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提供保障工作。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认真检查、文明执法，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拒不接受检查，拒不提供被检材料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2024 年度民政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

作领导小组

2.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

3.慈善组织专项检查记录

附件 1

2024 年度民政工作“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邵 征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孙文凯	市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宋立雪	市民政局副科长
	薛 刚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丽萍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一）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 ）内填√)
年报情况	1.是否报送2023年度年报情况； 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情况； 3.是否存在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是（ ）否（ ） 2. 是（ ）否（ ） 3. 是（ ）否（ ）
落实登记管理条例情况	1.是否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条例情形。 2.违反登记管理条例具体情形：	1. 是（ ）否（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子邮箱（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二）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设置及管理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总体情况	1.设置分支（代表）机构数量； 2.是否建立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3.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 （ ）个 2.是（ ）否（ ） 3.是（ ）否（ ）
违规情形	存在违规具体情形：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三）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 ）内填 √)
五个严禁	1.是否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 2.是否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3.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4.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5.是否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1.是（ ）否（ ） 2.是（ ）否（ ） 3.是（ ）否（ ） 4.是（ ）否（ ） 5.是（ ）否（ ）
十五项乱收费问题	1.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是否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3.是否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4.是否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是否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6.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7.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8.是否开展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9.是否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0.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1.是否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2.是否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13.是否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14.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合理； 15.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6. 是（ ） 否（ ） 7. 是（ ） 否（ ） 8. 是（ ） 否（ ） 9. 是（ ） 否（ ） 10. 是（ ） 否（ ） 11. 是（ ） 否（ ） 12. 是（ ） 否（ ） 13. 是（ ） 否（ ） 14. 是（ ） 否（ ） 15. 是（ ） 否（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四）

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总体情况	1.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是否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3.有无财务帐目、凭证； 4.是否存在违反非营利监管情形。	1.是（ ）否（ ） 2.是（ ）否（ ）
具体情形	违反非营利监管的具体情形：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五）

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基本情况	是否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是（ ）否（ ）
具体情况	1.是否存在经审核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2.是否存在超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3.是否存在在评比表彰活动中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情形； 4.是否存在在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等活动中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5.是否存在面向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或者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6.是否存在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情形。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6. 是（ ） 否（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慈善组织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检查内容	1.是否开展捐助活动； 2.是否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相应信息； 3.是否备案公开募捐活动方案； 4.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5.收否有境外捐赠或捐助境外活动； 6.是否按时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	1.有（ ）无（ ） 2.是（ ）否（ ） 3.是（ ）否（ ） 4.是（ ）否（ ） 5.是（ ）否（ ） 6.是（ ）否（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子邮箱（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